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16〕75号

南阳市林业局 关于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审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社会事业局（农村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2016〕19号），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做好“十三五”期间森林采伐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审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和运输许可。要完善和规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严格林木采伐审批条件和程序，不得突破年采伐限额审批发证。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林木采伐

和运输许可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推进采伐管理改革，进一步简化采伐证和运输证办理程序，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尽量委托乡镇政府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核发采伐许可证，确保采伐运输审批更加便捷高效。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要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解决林农反映的“办证难”问题，充分调动农民等森林经营者爱林、造林、护林积极性，确保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

二、我市“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过程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高新区、鸭河工区的森林资源数字由原行政县区统一上报省林业厅编制限额，四区各乡（镇、办事处）、村的采伐限额均含在建区前的原行政县区，四区各乡（镇、办事处）、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由建区前所属的原行政县区林业局办理，原行政县区林业局要在搞好培训，明确责任的前提下，尽可能委托相关乡镇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对暂没有委托的，可继续执行《南阳市林业局关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林木采伐有关问题的通知》（宛林[2016]40号）文。

